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提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下文載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第114條,據此公司股東可以提議(「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公司董事(「董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 與提名建議有關,載列如下: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 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通知

13.74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 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 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 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等);及(iii)附上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並於公司任何公佈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註: 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